

貳拾陸、政 風

一、政風預防

(一)多元推動廉政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共創廉潔市政

1. 遵奉 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結合網絡，創造價值」政風工作施政主軸，策訂本府廉政建設執行計畫，以多元策略整合的具體作法，以提升廉能為目標，成立廉政會報。
2. 計畫性探訪社會各階層施政成效感受，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做為各項行政興革參考，提供機關檢討改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策略，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廉政）實況問卷調查計 16 案次，藉以契合民眾期望。依據 98 年底完成之「法務部『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電話民意調查研究」顯示，民眾對高雄市政府清廉滿意度普遍性提高，在北、高兩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共 23 縣（市）中，高雄市政府「整體清廉度」項目名次排序為第 5 名。
3.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行政效能，邀集專家學者、公（工）會團體、廠商及業者等，多向對話傾聽座談，本期各機關針對「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98 年度公園綠地生態綠美化工程業務興革政風座談會」、「98 年度業務興革座談會」等議題，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4 場次，廣徵多元興革策略建言，提供機關前瞻施政計畫參考，期使公共政策與施政作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期待，引導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復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周詳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24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動向，蒐報輿情供行政革新參考，有效加強服務品質。
4. 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劃、監理、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且易滋弊端業務，暨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有 136 案次，發現 404 項缺失，提供具體建議 303 項，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改進，用以提昇業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及民怨事項、無效率或易滋弊端環節及業務缺失，分就法規、制度、執行及監督等面向深入探討檢視，分析形成原因及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29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俾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潛存弊端徵候，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問題所在，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填報「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47 案次。

6. 建立行政程序標準化作業，促進高效能施政，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或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檢討現行作業流程，就法令規範不合時宜或內容缺漏，研（修）訂具體業務興革建議或業務執行規範。本期計辦理相關防弊措施 9 案次，機先防杜業務弊失，建構廉能政府。
7.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742 案次，配合承辦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218 案次。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260 案次，受理 241 位廠商申請查閱，計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2 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有效避免機關採購內容因與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差距，致減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綁標不當聯想。另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政風機構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現場，採全程錄（影）音計 93 案次，有效防範廠商圍標，達到採購透明、公開、公正之效能。
8.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及書面監辦計 2,004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係常態性預防工作，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月、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二) 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去（97）年申報人數共 1,689 人，復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8 年初依申報人數 17% 比率公開抽出 300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政風處 3 位政風主管移由法務部政風司審核）。截至 98 年 12 月止審查結果計有 122 人相符、135 人另表註記、另有 40 人辦理審核中。本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申報說明會」11 次（含政風機構審查說明會 1 場），支援他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8 場次；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小組會議」2 次。

(三) 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凝聚廉能反貪共識

1. 配合重大市政活動、機關慶典或民俗節慶，向市民行銷政府「反貪倡廉」政策與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健康城市系列反貪宣導活動」、「2009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設置「清廉勤政」宣導專攤，規劃帶狀反貪宣導時段，統合政風機構人力、資源，於現場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帶動反貪風潮，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並主動辦理「清廉勤政、反貪拒毒」向下紮根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以本市市立國小的學生及全國一般民眾為對象

，舉辦電腦資訊網頁線上圖文比賽(參與學生 388 人)，及線上有獎徵答(參與民眾有 12,831 人)系列宣導活動，進而帶動社會廉潔風氣，本期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反貪行銷作為計 42 案次。

2. 為確保各機關同仁執行公務均能依法行政、廉潔自持，並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保障公教員工權益，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關說飲宴餽贈檔案，並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8 案次。本期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 3,185 件、拒絕飲宴應酬 24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73 案次，包括禮金 8 件 1 萬 1700 元、未拆紅包 1 件、禮物(品) 164 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12 萬 5720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公務同仁清廉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型塑廉潔施政之組織氛圍。
3. 強化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構築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推動企業誠信，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反貪宣導 8 案次，並主動積極接洽慈濟宗教團體，邀集工程業務相關業者、公會代表暨專家、學者，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結合宗教教化及淨化人心宗旨，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四)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防弊規範，推動廉政機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功能，有效策訂、推動、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導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有 29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等 119 議案，提案審議切實執行管考，有效推動興利服務，提昇廉能施政成效。
2. 賡續辦理本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由本府各機關共遴薦符合要件員工 22 名參與選拔，經辦理初選暨複選結果，評選通過工務局新工處股長陳明軒等 10 名，復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全體委員照案同意通過膺選為 98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並於本府 98 年 12 月 8 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各頒發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幀，用供市府同仁見賢思齊，俾收公開表揚、樹立廉能楷模之效。

二、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 (一)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眾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計 15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9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二)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共計 16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計 12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並加強安全防護機制。
- (三)本處配合 2009 世運專案安全維護期間，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督同警察、消防、衛生、工務、交通、教育、觀光等機關政風機構，成立任務編組，於專案期間全體動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及危安

通報作為，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賽事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 (四)本處依據 98 年 3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98 年度強化資安機密維護實施計畫」，於 98 年 10 月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完成 98 年度第 2 次專案資訊安全檢查，相關檢查缺失均即協同機關資訊單位予以檢討改進，並研採精進作為，據以保障資訊網路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98 年下半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91 件，其中具名檢舉 54 件，匿名檢舉 37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3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31 案、行政處理 10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35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2 案。
- (二)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發掘貪瀆線索 15 案，一般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 (三)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8 案 29 人（公務員 20 人、民眾 9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4 案 33 人。